

独立董事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 试行办法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试行办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提出的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试行办法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2、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试行办法。

独立董事：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涇生 胡小龙

二 00 九年八月十日